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9〕4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如皋市、海门市、启东市、通州区、崇川区、港闸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坚决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根据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环办水体函〔2019〕21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全面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用两年左右时间，全面摸清长江干流南通段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不断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长江保护修复总体要求，将所有向长江排放污染物的涉水排口全面纳入排查范围，由排口到排污口，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废水来源，有针对性地开展清理整治，有效管控长江入河污染物排放。

（二）坚持规范引领。建立统一的排查整治体系，根据生态

环境部发布无人机航测排查技术要求、现场排查工作程序办法、监测技术要求、溯源技术要求和分类整治政策措施等技术规范，以及全市制定的实施方案，按规范要求组织实施。

（三）坚持重点突破。按照“先初查、后详查”的工作思路，根据“由稀到密、由干到支、由浅入深、从已知到未知”的原则，采取多种手段，综合分析，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开展排查，逐步推进排污口整治。

三、范围和对象

（一）排查范围。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城镇岸线、渔业岸线、临江工业岸线、江堤岸线、特殊用途岸线等）、自然岸线（滩涂、湿地）和江心岛，主要包括长江如皋市-启东市段，长青沙、开沙岛全境，友谊沙如皋市管辖区域，以及崇明岛海门市、启东市管辖区域，原则上覆盖沿江公路南侧区域，具体范围根据各地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沿江工业园区、居民区、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做到全覆盖。

（二）排查对象。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排放的排口，以及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的排口。

四、重点任务

（一）查清长江入河排污口底数。全面掌握全市长江入河排口数量、分布及特点等信息，做到有口皆查、有水皆查、应查尽

查，确保排查全面准确、真实可靠。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逐一落实长江入河排污口编码、坐标、特征、照片等信息，构建并逐步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系统。

（二）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了解各类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分析掌握入河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排放量。

（三）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污水溯源。在监测基础上，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四）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制定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通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掌握长江南通段入河排污口的排放现状，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改善，努力提升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五、工作安排

（一）统筹整合各类入河污染物排放信息。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交通、住建、市政园林、城管、农业农村和各级“河长办”等相关部门的涉水排放口资料，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初步分析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及特点，为

全面排查奠定基础。

具体要求：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资料整合技术要求开展资料收集、整合和分析。以条块结合为原则，市生态环境、水利、工信、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负责行业主管范围内资料收集，各相关地区负责本辖区范围内资料收集整理，于2019年5月15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市、县两级资料进行整合和分析。

（二）全面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和人员现场勘查等手段，对排查范围及对象进行全面排查，实现应查尽查。具体采用“三级排查”的方式，制定排查工作方案。第一级排查由市级统一组织实施，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开展技术排查，分析辨别疑似入河排污口。第二级排查即人工徒步现场排查，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将全市河流、河涌、溪流、沟渠、滩涂、湿地、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渗坑、裂缝等按行政区域划分若干排查网格，组织人员开展“全口径”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第三级排查即在部、省有关部门指导下，组织专家对第一级、第二级排查确定的疑难点进行重点攻坚，进一步完善入河排口名录。

具体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无人机航测排查技术要求、现场排查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5月15日前制订完成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无人机航测实施方案》，5

月底前完成无人机航测任务，并将航测结果报送生态环境部统一进行图像解译。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第二级、第三级排查的相关工作，力争2019年9月底完成摸底排查。

（三）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原则，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排口监测，摸清水质水量情况。

具体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入河排污口监测技术要求，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现场取样监测，于2019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监测方式根据实际条件，可采取自动在线监测、人工取样监测等方式。有污染普查监测、监督性监测的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的溯源分析。在排查和监测的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并进行复查，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具体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溯源技术要求，结合监测结果、河流和管路分布、污染源信息等资料，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溯源分析，确定每个排污口的污水来源，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图。

（五）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根据“一口一策”工作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类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长江入河排污量，逐步改善入河排污水质。实施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具体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政策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市级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本行业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推进整治工作，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方案的制定和部分整改任务。之后，按照整治方案持续推进后续整改任务。

（六）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强化长效管理，加强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六、任务分工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属地主体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和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的总体要求，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职责分工，依法履职，齐抓共管，合力攻坚整治。

（一）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负总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镇（街道、园区）成立领导小组，组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组，根据省、市部署推进排查整治工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收集整理本辖区范围内入河排口资料，开展二、三级排查，对排查发现问题的排污

口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期限，推动整改落实，并建立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二）市各有关部门

1. 市生态环境局是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对专项行动实施统一调度。指导相关地区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收集、整合长江排口相关资料；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现场排查，统一申请无人机临时飞行空域，开展无人机航测（一级排查）工作，抽调人员配合部、省对沿江八市开展现场排查（二级排查）和重点攻坚（三级排查），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统筹我市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必要时抽调全市监测人员协助相关地区开展监测工作；统筹推进溯源、整治工作，建立全市入河排污口“一张图”，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江办）指导督促各地全面落实国家、省发展改革委（长江办）的部署要求，协同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工业企业清单，包括地理位置、行业类别等，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特别是沿江化工园区涉及的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4.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所需的市本级工作经费。

5.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自然保护区、沿江湿

地等相关资料。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市区以外范围的市政污水管网图、市政雨水管网图、闸坝、泄洪口、箱涵、溢流口、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图等相关资料，以及全市范围内建筑工地（除市区范围内市政建设项目）的名称、位置、冲洗废水排放等相关信息资料，督促指导完成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本行业相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7. 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提供市区范围内的市政污水管网图、市政雨水管网图、闸坝、泄洪口、箱涵、溢流口、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图、市政建设项目建筑工地（包括名称、位置、冲洗废水排放等情况）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完成工作职责范围内本行业相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排查范围内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港口企业、码头等污水排放信息，督促指导完成本行业相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9.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直接向河道排放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包括名称、位置、设置单位、登记审批、监测等）、水系矢量图、岸线矢量图和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完成本行业相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10.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农田入河退水口、灌溉、水产、畜禽养殖等资料，督促指导完成本行业相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11.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垃圾中转站、填埋场排污口等资料，督促指导完成本行业相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12. 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在政府网站开设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栏，定期更新相关信息。

13. 南通海事局负责提供长江无人船监测水上保障。

市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向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工作组提供资料，并在行业主管范围内配合工作组完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工作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地区、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战略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充分认识到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是打好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战役，大力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对党和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把长江南通段生态环境修复好、保护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

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查、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三）强化组织协调。各相关地区、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分工，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形成上下通力配合、部门协调联动的强大合力，保证专项行动有序、有力、有效开展。各相关地区、部门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报送信息等。

（四）明确技术要求。对所有排查范围，要做到应查尽查，统筹运用人工检查、技术排查、资料核查等各种手段，采取天空航拍、地面检查、水上巡查等多种方式，反复校核，不断试验摸索，确保排查无遗漏，方法科学高效。对汇入河流、河涌、溪流、沟渠等，要从河口上溯排查，既调查了解水体位置、特征等基本情况，也调查了解向该水体排污的涉水排口。对滩涂、湿地等，既掌握其生态环境基本情况，也排查位于滩涂、湿地的涉水排口。对潮间带，要充分利用退潮时机开展排查，及时了解是否存在排污口。对已开发岛屿，要综合运用航拍航测、陆地排查、水上环岛调查等方式开展排查工作。对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等人工开发强度大的沿河带，要作为排查工作重点，制定详细排查工作计划，既从岸边查排污口，也从城市发展、管网铺设、工程建设

等方面调阅资料排查线索，还要从水面水下勘测，全面查清可能存在各类排污口。对一些容易出现的排查盲区（如水下、桥下、草丛下、码头下等隐蔽区域），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确保排查实效。对可能存在暗管、渗坑、裂缝等偷排的，要探索运用热红外成像、探地雷达、管道机器人、无人船等先进技术，必要时采取工程机械措施。

（五）严格责任落实。建立健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考核机制，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现场督促指导，在每个工作节点组织集中督导巡察，推动各地工作落实，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依纪依法进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六）注重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南通日报》和市政府网站开设“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专栏，定期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曝光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适时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排查整治，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相关地区同步在政府网站公开整治进展情况，设立公众举报电话，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南通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南通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排查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不断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市政府决定成立南通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晓东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 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立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组 员：周雪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晓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柏松 市财政局副局长

曹 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为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徐训国 市市政和园林局党组成员

张小青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世秀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市港口管理局副

局长

季红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曹建华 市水利局局长助理
顾 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韩光民 南通海事局副局长
戴兆斌 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黄文斌 如皋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江永军 海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高广军 启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曹建新 通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谭 真 崇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 军 港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 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陈如海 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
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季红星兼任办公室主任。